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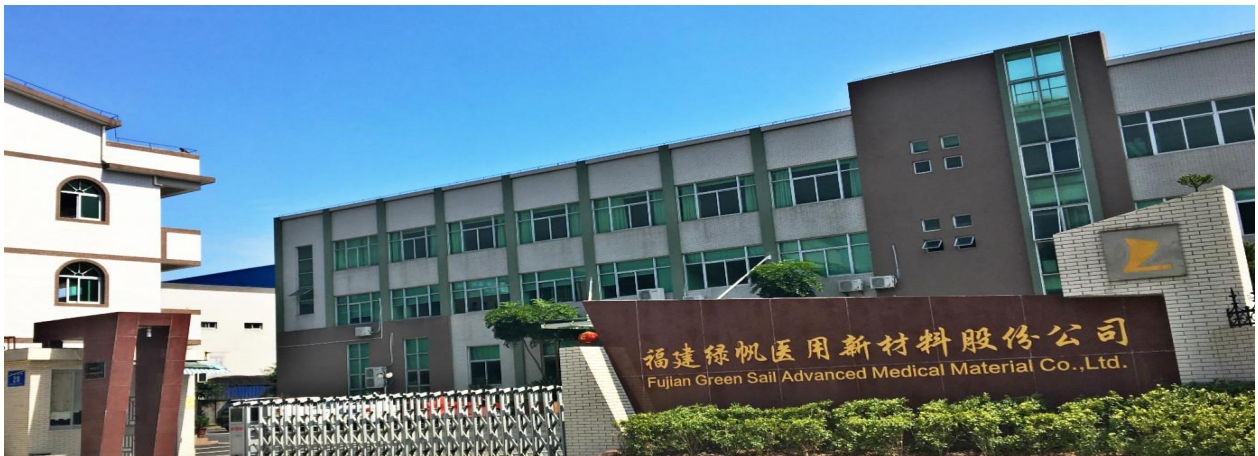


绿帆股份

NEEQ : 871891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

FUJIAN GREEN SAIL ADVANCED MEDICAL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霞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591-88020326-806
传真	0591-83597692
电子邮箱	office@fzgreensail.com
公司网址	www.fzlvf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28 号 邮政编码：350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2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867,387.94	49,888,374.17	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3,277.38	25,979,766.18	13.83%
营业收入	93,007,107.82	76,579,527.02	2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511.20	2,439,640.80	47.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6,458.52	2,331,797.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944.86	-7,870,032.88	1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0.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30	13.8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500,000	6,500,000	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4,500,000	4,500,000	2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6,500,000	13,500,000	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0	90%	-4,500,000	13,500,000	6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健	6,000,000	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2	林友菁	6,000,000	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3	林柏文	6,000,000	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4	福州开发区绿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13,500,000.00	6,5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要求，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	
		相关科目	2016年度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资产处置收益	-379,918.21
		营业外支出	-379,918.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以及2016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379,918.21		
营业外支出	402,156.99	22,238.7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